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j)

可持续发展：防治沙尘暴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3/538](#)，第 2 段)，并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28 日第 23 和 2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j)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3/L.16](#) 和 [A/C.2/73/L.4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决议草案([A/C.2/73/L.16](#))。

3. 在 11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迈赫迪·雷马翁(阿尔及利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3/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决议草案([A/C.2/73/L.4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4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45](#)(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3/L.4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3/L.16](#) 由提案国撤回。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2 部分发布，文号为 [A/73/538](#)、[A/73/538/Add.1](#)、[A/73/538/Add.2](#)、[A/73/538/Add.3](#)、[A/73/538/Add.4](#)、[A/73/538/Add.5](#)、[A/73/538/Add.6](#)、[A/73/538/Add.7](#)、[A/73/538/Add.8](#)、[A/73/538/Add.9](#)、[A/73/538/Add.10](#) 和 [A/73/538/Add.11](#)。

¹ [A/C.2/73/SR.23](#) 和 [A/C.2/73/SR.25](#)。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防治沙尘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沙尘暴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 C》的特别报告所载的科学结论，

期待秘书长将于 2019 年召开的气候变化峰会，以加快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7 号决议³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⁴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又回顾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包括 2017 年 9 月 15 日关于防治沙尘暴政策宣传框架的第 31/COP.13 号决定，⁵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回顾其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以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⁶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包括沙尘暴在内的多层面灾患有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的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行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目前正在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行动防治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日趋严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⁵ 见 ICCD/COP(13)/21/Add.1。

⁶ A/CONF.206/6 和 A/CONF.206/6/Corr.1，第一章，决议 2。

⁷ A/73/306。

2.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以及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3. 欢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防治沙尘暴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使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并探讨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期间强调仍需要应对沙尘暴构成的多种挑战；

4.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推动国际合作和支持防治沙尘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森林论坛、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防治沙尘暴的业务方案、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合作框架，以便根据各自战略计划处理这一问题，并除其他外协助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执行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促进在受影响国和来源国开展技术合作，以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沙尘暴的主要肇因，并更好地开发预警系统，以此作为防治沙尘暴的工具；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打算建立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参与的机构间网络，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沙尘暴议程上的合作与协调，并可用作中长期合作和分工的机构间框架，鼓励所有相关机构继续密切开展工作，支持这一网络，并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确保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办法应对沙尘暴问题；

6. 认识到在防治沙尘暴工作中新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必须加以分享并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

7.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技术专长，以解决沙尘暴的根源问题和影响，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促进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未来的沙尘暴风险和影响，并由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8.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9.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10. 确认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措施，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酌情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受影响国家应对沙尘暴带来的健康问题，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和健康平台下成立了沙尘暴问题工作组，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并共享信息，还欢迎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南最新版本的一部分，正在最后编写完成有关沙尘暴对健康影响的报告，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同世界气象组织的专家合作，正在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评估和探讨沙漠沙尘对健康的短期影响；

11. 强调沙尘暴问题将成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于 2018 年 5 月联合发起的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联盟的重要内容，以求改善协调，减少每年由环境风险、特别是空气污染造成的 1 260 万人的死亡；

12.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⁴

13. 注意到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举行以“打造一个无污染的地球”为主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申明在国际治理空气污染工作中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部长级宣言；⁸

14. 欢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在会议期间通过的《鄂尔多斯宣言》⁹ 和其他相关成果，即第 31/COP.13 号决定，⁵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其实施，并重申按照《公约》的要求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1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捐助方为防治沙尘暴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受影响国家实施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

16.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⁸ UNEP/EA.3/HLS.1。

⁹ ICCD/COP(13)/21/Add.1，第 27/COP.13 号决定，附件。